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3年4月8日至19日，维也纳

### 报告草稿

#### 八.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的最新发展情况

1.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67/113 号决议，作为一个单独的讨论项目审议了题为“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的最新发展情况”的议程项目 9。
2. 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9 下作了发言。国际电联和统法协会的观察员也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
3. 小组委员会在 4 月 9 日第 861 次会议上听取了统法协会观察员的发言，他向小组委员会介绍了《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自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以来的进展情况。
4. 小组委员会赞扬统法协会一直努力促进该《议定书》早日生效。
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该《议定书》自 2012 年 3 月 9 日通过以来，已经得到布基纳法索、德国、沙特阿拉伯和津巴布韦的签署，为使其生效，需有 10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还需监督机关出具证明确认国际空间资产登记处已全面运作。
6.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国际电联仍然表示有兴趣成为监督机关，但须由国际电联的理事机构对这一事项进行审议，而且这一意向不妨碍这些理事机构在这方面做出的决定。
7.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将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和 7 日在罗马举行设立国际空间资产登记处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筹备委员会将由巴西、中国、捷克共和国、法国、印度、意大利、德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和



美国提名的专家组成。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注意到，预计筹备委员会即将举行的届会审议的问题将包括：(a)成立一个工作组，起草未来的国际空间资产登记处的条例，(b)成立一个工作组，起草征求意见稿，以甄选登记处的登记官，(c)指定登记处监督机关的问题。

8.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正在最后审定《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有事项的议定书》的正式评注，将提交定于 2013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在罗马举行的统法协会理事会第九十二届会议，以便出版。

#### 十.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9. 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67/113 号决议，作为一个单独的讨论项目审议了题为“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法律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意见交流，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的议程项目 11。

10. 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和美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1 下作了发言。智利代表也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其他成员国的代表也就该项目作了发言。

11.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这是就如何减缓空间碎片问题向所有航天国家提供指导的重要一步。

1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议程项目 11 下的一般信息交流有助于各国了解各国已为减缓和防止空间碎片增加而采取的不同办法，包括建立国家监管框架。

13.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实施与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或）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协委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相一致的空间碎片减缓措施，另有一些国家则根据这些准则制订了自己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有些国家正在将空间碎片协委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欧洲减缓空间碎片行为准则》和国际标准化组织第 24113 号标准（空间系统：空间碎片减缓要求）用作国家空间活动监管框架的参考。

14.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通过本国法规的相关规定采取措施强制实施国际公认的与空间碎片有关的准则和标准。

1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加强了本国的空间碎片减缓机制，方法是指定政府监管机关、让学术界和业界参与以及制订新的立法规范、指示、标准和框架。

1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小组委员会应深化其与空间碎片有关的工作，并更多地重视涉及空间碎片和空间物体（包括携带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的碰撞的问题以及与空间碎片有关的其他问题。

17. 有意见认为，所要关注的不仅是外层空间的空间碎片，还有无法控制的空间碎片返回地球表面的事件，因此，必须深化相应的国际规范和标准，以加强人的安全和环境安全。
1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进行法律上的分析。
19. 有意见认为，提高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法律地位可能有助于加强全球一级的监管框架，并认为一个令人满意的办法是由大会通过该《准则》。
2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减缓标准，其中考虑到航天国对这一问题的历史责任，这样才不会使发展中国家的空间方案承担不应承担的费用。
21. 有意见认为，空间碎片问题不能局限于其技术方面，也不应仅仅依靠自愿承诺，因为涉及空间碎片的事件可能造成严重的法律问题。
22. 有意见认为，鉴于空间碎片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造成的严重挑战，理应超出国家空间碎片减缓措施的范围，从更广的角度审议监管机制。
2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小组委员会在审议与空间碎片有关的事项时，不仅要审查各种法律机制，还要研究其他文书，如《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特别是其中的原则 2。
24. 有意见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合作制定具有约束力的空间碎片减缓规则。
25. 有意见认为，在对与减缓空间碎片有关的事项进行规范方面，如果在国内通过政策或条例实行非约束性办法，对所有国家都是有效而有益的。
2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减缓空间碎片方面的国际标准是随时更新的文件；可以按照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方面的最新发展和知识加以调整，因而有助于避免技术发展和实际空间运作之间的差距。
27. 有意见认为，促使各国采取措施减缓空间碎片的主要动力是认识到自身在空间活动的安全和可持续性方面的利益，而非法律义务的力量。
28.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可得益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其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和该工作组各附属专家组的工作。
29.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及其各专家组为制定一整套技术准则而开展的工作符合管辖各国外层空间活动的现行国际框架的各项原则。
3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在确定法律小组委员会可审议的实质性议题时，应以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的报告作为一种依据。
31. 有意见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正在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方面开展的工作表明，这一议题涉及的若干规范性的问题应由法律小组委员会处理。

32.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各国应当加强合作与对话，以确定所关切的各个方面，并提出对空间碎片问题的解决办法。

33.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空间碎片问题若得到解决，将确保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提高外层空间探索与和平利用的透明度，并加强国际空间合作。